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林紹鈞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簡稱單曲制)計費模式之規定，於我國集管團體授權實務運作上產生極大之爭議，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如何執行，方能兼顧權利人與利用人之權益？謹提請諮詢。
說明	一、緣97年蘇震清立法委員等17人提具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中，第23條第1項：「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同時包括各種利用型態個別授權契約及概括授權契約二種形式，且就概括授權契約形式其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並應區分為在一定期間內依實際使用著作之數量收費模式及依固定金額收費模式，以供利用人選擇」，即概括授權費率分為年金制與單曲制兩種，其草案理由為：「鑒於每一音樂或錄音著作均為獨立著作，原本即可分別授權及收取使用報酬，集管團體以每年度概括授權方式將其所管理之全部著作提供給利用人例如廣播電臺，電臺取得從全部著作中選用著作之許可，固為集中管理帶來之便利，但年金制係假定電臺之著作使用量及營收額在一般平均水準以上所訂定，而電臺實際上使用之著作數量各不相同，如果電臺實際使用極少量之著作，例如以新聞或談話性節目為主之廣播電臺，卻仍須按年金制計費法支付巨額費用，不得按單曲制僅以實際使用之（少量）著作數量來計算費用，實質上無異

強迫電臺支付遠高於其應付之合理費用之金額，此種不考慮電臺規模、營業額及自身需求、一律以年金制計算費用的定價方式，與公平原則恐不相符。」

二、基此，為回應上述之訴求，本局於98年之修正草案中亦增訂在概括授權之情形，集管團體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下稱單曲計費）之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其理由為：「(一)目前實務上，利用人訂定之概括授權收費方式，有以利用人收入之百分比，或以其他基準（如坪數、座位數、伴唱機機台數、旅館房間數…等）計算之固定金額，部分集管團體亦有訂定著作單次利用之金額，並依實際使用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二)概括授權，係指被授權之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鑒於我國集管團體為多元團體，利用人實際利用各家集管團體著作之數量多寡不盡相同。如集管團體僅定有依一定金額或比率計算之計費模式，縱利用人實際利用之數量偏低，仍只能採一定金額或比率之概括授權方式付費，並不合理。」該修正草案於9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2月1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三、按前揭修正之集管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率時，固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曲計費」等兩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惟就廣播電臺及電視產業，不論就國內外之實務運作現況，多年來均係以「一定金額或比率」計算使用報酬率，從未有以「單曲制」作為計費之模式之例。再者，本局自99年後陸續受理利用人申請「廣播電臺、無線電視臺、衛星電視臺」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費率之審議，因雙方歧見甚大（附件1），迄今尚未完成審議「單曲計費」之費率。

四、再者，「單曲計費」在實務上能否運作成功，有賴於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據本局了解，不論係廣播電臺或者是無線電視臺、衛星電視臺，多以人工方式記載使用清單，其記載是否完整、正確，本即有疑義。況且，不論在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臺、衛星電視臺，均有一定比率之「外

	製節目」，該等節目使用清單之記載是否正確、完整，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臺、衛星電視臺等利用人更無從查證。如未來在此等產業適用「單曲計費」之費率，因攸關集管團體收取使用報酬之多寡，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在使用清單之計算、核實上，可預期將產生更多爭議、耗費更多成本。 五、此外，依現行經本局審議通過之廣播電臺、無線電視臺、衛星電視臺之概括授權「一定金額或比率之」之費率中可知，在廣播電臺部分，已依據地區、電臺屬性（音樂台、綜合台、談話台）及功率之性質與大小，區分費率等級；在無線及衛星電視臺之部分，亦區分音樂頻道、一般商業頻道、新聞、體育頻道等，以區分其費率等級。其中，電臺屬性或頻道屬性，已足以反應依利用人之實際使用量區分適用費率之情形，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況如利用人實際使用量甚低，在授權實務上，是否有實施單一著作單次使用費率之必要，仍值再行討論。 六、另就國際集管團體之授權實務觀察，關於廣播、電視等大量利用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率，多以年金制為概括授權之計費方式，例如新加坡COMPASS¹、加拿大SOCAN及NRCC商業性電臺費率²、日本JASRAC公開播送費率(附件2)。我國集管團體制度中，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之費率，顯係我國獨有之制度，在適用上，自應審慎為之。 七、針對上述本局刻正審議之MÜST、MCAT、TMCS、RPAT廣播電臺、電視「單曲計費」費率之審議案，國際藝創協會（CISAC）亞洲區總裁Benjamin NG特於103年7月25日率MÜST拜訪本局，表示目前國際上集管團體對於廣播、電視
--	---

¹公開播送的使用報酬率於1990年經過著作權審議委員會（Copyright Tribunal）決定，廣播電台的部分，以其收入的0.3%至1.2%計算授權金數額；電視台的部分，以其收入的0.1%至0.4%計算授權金數額。目前電視台的部分為收入的0.2%，廣播電台的部分則多為收入0.9%至1.2%，依個別廣播電台的規模與音樂利用程度決定，以收入的0.3%計算授權金則僅限於規模或利用量很小的廣播電台。

²權利金

5. (1) 低使用率電台在參考月份期間應支付其廣告收入的1.5%給SOCAN，並支付此等收入的0.75%給NRCC。

(2) 任何其他電台在參考月份期間應根據廣告收入支付的權利金如下：

(a) 對於SOCAN：前\$125萬加幣年度收入應支付3.2%，其餘收入應支付4.4%；

(b) 對於NRCC：前\$125萬加幣年度收入應支付1.44%，其餘收入應支付2.1%。

	部分尚未有實施單曲費率之先例，因此單曲計費在現行集體管團之授權模式下尚不成熟，實施不易，甚至可能造成集體管理授權制度之崩解（權利人不再加入團體），故建議本局應對此議題審慎因應，不宜貿然實施。 八、綜上，因國際集管授權實務於廣播電視公開播送之費率係採年金制，而單曲制係世界少有之制度，又於集管條例修正公布以來，該單曲費率制度於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所產生之爭議極大，致相關費率審議工作難以進行。面對此等法律規定與實務運作現況困難而有相衝突之情形，本局究應如何執行，方能兼顧權利人與利用人之權益？以上，提請 討論。
討論	一、 著審會張玉英委員： 本局目前積極處理單曲費率審議案，CISAC 與 IFPI 二國際組織向本局反映，若單曲費率施行，將對集管團體造成極大之衝擊，為求慎重處理此一問題，故向著審會提出諮詢，另 CISAC 與 IFPI 代表適來臺出席國際研討會，希望藉此機會與各委員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 承辦組說明：(略) 三、 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 Mr. Benjamin Ng： (一)本聯會非常關切單曲費率議題，因為不只臺灣制度的發展，其他國家亦會參考臺灣或他國制度發展，集管制度在歐美國家的歷史悠久，但在亞太地區是新興的制度，例如費率審議制度並非所有國家都有，臺灣於此經驗較為豐富，所以很多國家都很關切單曲費率的發展。 (二)本聯會認為並非所有利用型態，皆適用於單曲費率。以往臺灣在修正集管條例時，本聯會亦提出許多建議，擔心單曲制度如適用於不適合之利用型態時，會造成授權市場之混亂。例如，廣播之公開播送雖有不同之授權方式，但大部分國家之集管團體會依廣告收入之比例予以概括授權，若沒有集管團體，則廣播業者須分別向各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因為有集管團體，故廣播業者只須與集管團體取得概括授權，即

可使用該集管團體會員之著作，無須再分別取得授權。音樂著作在全球大部分是專屬權，若要使用則須先取得授權，若未取得授權則不能使用，且權利人可以拒絕授權。但廣播電臺之利用型態是大量利用音樂，其很難控制廣播節目所要播放之音樂，若未取得授權前就使用該音樂，則會產生問題。此即集管團體出現之原因，是為了解決授權問題與讓利用人放心使用著作。如施行單曲費率，會增加取得授權之難度，利用人須先確定該著作是誰管理的，若是取得概括授權，即可使用例如 MÜST 或其他集管團體會員所有歌曲。因此，採用單曲費率制，譬如西洋歌曲，利用人先要確定所利用之歌曲是否為 MÜST 管理，若不是 MÜST 所管理，則利用人須自行與該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會花費許多時間與成本。

- (三)集管團體可代表會員處理授權事宜，現在的單曲制度讓會員(例如：Lady Gaga)認為其一首歌曲只值幾元，就不願意授權利用人使用，並會質疑其歌曲與其他人的歌曲價錢相同，Lady Gaga 即有可能不授權臺灣地區之廣播電臺使用其歌曲。所以，集管團體應如何向 Lady Gaga 說明其歌曲只值幾元？假如集管團體都要向每個會員解釋，則集管制度就無法運作。
- (四)若單曲費率制度施行，會造成會員退出集管團體，大牌的音樂人可以自行與各電視臺、廣播電臺洽談授權事宜，但名氣較小的音樂人則無法自行與各電視臺、廣播電臺洽談授權，其權益要如何受到保護？若繼續這樣發展下去，集管制度會發生很大的變化，這是本聯會所擔心的。若單曲費率制度施行後，其監測與稽核使用者使用音樂情況之成本會增加，此成本是由集管團體承擔抑或是由使用者承擔？將產生疑義。
- (五)所以，單曲費率是一個很難訂定的問題，因為使用者的心態是，最好能付最少的使用報酬。MÜST 的費率在全球的集管團體費率項目中，已經是相當複雜與細緻，在全世界很多集管的費率，不管是廣播、電視都是以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計

費方式，MÜST 的費率係已區分音樂頻道、非音樂頻道等不同類型，可以滿足不同類型使用者需求。

(六)雖然其他國家亦有單曲制度，例如日本，但本人與日本同事確認過，並未有電視臺選擇單曲費率，單曲只適用於廣告類型之利用。

四、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IFPI) Mr. K.T. Ang：

(一)本會會員係由大型唱片公司所組成，大唱片公司是有能力自行與電視臺、廣播電臺洽談授權事宜，若單曲費率制度施行後，會增加使用者於洽商授權時之障礙。

(二)因為成本考量，單曲費率若真的實施，該費率肯定會比概括授權費率高。

五、 著審會黃怡騰委員：

據了解，在華語歌曲中，周杰倫沒有加入集管團體，是自行處理授權事宜，似乎與 CISAC、IFPI 代表所陳述的觀點呈現對立的狀態？

六、 著審會李念和委員：

周杰倫有加入馬來西亞的協會。

七、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周杰倫的錄音著作仍為 ARCO 所管理，其音樂著作退出 MÜST 管理，某些地區係由其經紀公司自行處理授權，於某些地區則會加入當地的集管團體。

八、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IFPI) Mr. K.T. Ang：

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權利人可不必透過集管團體處理授權事宜。因為加入集管團體會有好有壞，好處多，則權利人就會加入集管團體，由集管團體代其處理授權。

九、 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一)集管團體或許對單曲制度有所誤解，集管團體制度係為了降低授權成本，若單曲利用的成本高於集管成本，集管團體就無須擔心此問題。

(二)在各國集管制度中，會員加入集管團體後，能否再自行授權，

各國之作法不盡相同。單曲制度，並非是指哪一首歌的價值多少，而是指一首歌單次利用要付多少錢。在集體管理的概念裡，使用者用到哪一首歌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使用一首歌是多少金額。

(三)訂定單曲費率的主要原因是檢測與選擇，檢測係指一首歌被使用一次價值多少，與年金制比較是否合理；選擇是指當使用者使用的歌曲次數很少時，一首歌價值應該多少，而非是哪一首歌價值多少，這樣即可讓使用者有選擇權。

十、 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 Mr. Benjamin Ng：

音樂並非水、電，非使用多少就價值多少，其價值並非以平均之方式衡量，此對創作人尊嚴是很大的傷害。例如電視劇會播放很多類型的音樂，集管團體可以細緻到每秒或每分鐘播了哪些歌曲，所以，集管團體會依音樂類型訂定不同的價值，使用完整音樂的價值會比使用背景音樂的價值高。

十一、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IFPI) Mr. K.T. Ang：

單曲制度施行後，各個音樂公司為了其市占率之考量，就不會加入集管團體，因而導致集管團體制度的崩解。

十二、 主席：

本次會議議題的困難點在於，此制度已入法，若要實施，需要很多面向配合，例如使用清單的正確性、完整性，本局現在受理審議各集管團體單曲費率，如何能夠周延，不至於對現行集管運作造成太大衝擊？

十三、 著審會李信穎委員：

(一)集管團體制度存在是為了解決授權問題，即使集管制度瓦解，也是社會經濟體制結果運作所造成的。

(二)在 iTunes，Lady Gaga 的一首歌與不知名歌手的一首歌，都是美金 0.99 元。單曲費率設計的考量是，若音樂使用量多的電臺，其選擇年金制會比單曲制划算，而使用量少的電臺，選擇單曲制會比年金制划算。若使用量大的電臺選擇單曲制會導致比年金制所付費用低，則不合理。

十四、 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 (一)在集管制度實際運作下，年金制較為有利。縱使有單曲費率，大多數利用人亦會選擇概括授權的年金制，此為成本計算問題。
- (二)現在所談的單曲制，仍然在概括授權的概念下，只是付費的問題，是一年付一筆金額，還是用多少付多少。是使用幾首歌付多少金額，並非是哪幾首歌應付多少金額。
- (三)單曲費率制度的出現，第一個功能是提供利用人有選擇的機會，是要年金制抑或單曲制，由利用人選擇。第二個功能是讓利用人檢視集管團體年金費率是否合理。在單曲費率的設計上，其實是不划算的。從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的角度來看，要單獨授權的可能性並不高。因此，單曲制只是一個選項，並不會對集管制度有太大的衝擊。

十五、 著審會何吉森委員：

從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的規定，可以看出立法者是要給利用人選擇的機會，而個別授權本來就是依市場機制而定。所以，現在談單曲要考量的面向，除權利人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外，事實上單曲費率制度之施行是沒有考量空間的，因為立法者就是要給利用人有選擇的機會。

十六、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 (一)先說明 iTunes 的例子，一首歌 0.99 美元是終端售價，並非單一歌曲的費用，是包含不同的權利在內，其後端的分配不同，要分配給詞曲作者、唱片公司、藝人等，所以 Lady Gaga 分配到的金額絕對高於其他小牌的歌手。
- (二)實際上，集管團體對於同一頻道不同屬性的音樂使用，其分配也不一樣，以 ARCO 為例，節目音樂與背景音樂的權利金分配即有不同。
- (三)以集管團體的角度來看，是不宜採取單曲制。全世界的集管團體並無單曲的立法例，除了 JASRAC 特別針對某一特定樣態訂有單曲外。不同的集管團體，不同的曲目，其單曲價格

也會不一樣。要如何訂定單曲費率，就是一個問題。若採單曲制，就已失去集管的意義，權利人可以不用透過集管團體，自行授權，若加入集管則要扣管理費。雖然現行法律不允許權利人加入集管後再自行處理授權，但集管是有區域限制，以 ARCO 為例，授權範圍僅限臺澎金馬，所以杰威爾公司在境外是自己處理授權，並未加入集管。若要採單曲制，以廣播業為例，權利人可以將公開播送權收回不給集管團體管理，那些不容易收取的公開演出權就交給集管團體管理。以現行各集管團體的費率來看，已依廣播電臺的地區、功率、屬性、節目內容，訂定不同的級別費率，是否有必要再訂定單曲費率？單曲計費最重要的是，利用人的使用清單要明確，很多的中小型廣播電臺無法提供使用清單，甚至所提供的使用清單是不完全的。所以，要採單曲費率的前提是，如何讓利用人提供正確的使用清單。

十七、 著審會馬長生委員：

- (一)單曲費率是法律所明定，是要讓利用人有選擇的機會。
- (二)權利人、利用人、產業的發展都要兼顧，單曲費率如要審議，是一門學問。以現行集管團體所訂之廣播電臺費率為例，雖已依廣播電臺的地區、功率、屬性、節目內容，而訂定不同的級別費率。其實，歌曲不應該以此方式區分不同費率，但此為市場行之有年的方式。從利用人角度言，一個電臺一個小時的音樂使用量是固定的，單曲費率的訂價會比較高，導致利用人在選擇時會以年金制較為划算。若單曲費率訂定後，權利人可依單曲價格檢核其在集管團體的分配上是否公平。未加入集管團體的權利人，亦可依此單曲費率的價格與利用人洽談授權，其權益亦會被照顧得到。
- (三)用多少付多少，是基本原則，以電臺所在地域區分費率，是不太合理。雖然國外的廣播費率是以營收的百分比為計算基準，但電臺的營收與歌曲是沒有關聯的，集管團體為符合法律規定而訂定單曲費率，例如一首歌 7,200 元、12,000 元或

6,000 元…，利用人認為該價格訂得太高，並非指歌曲價值不合理。即使單曲費率一首歌 5 元，廣播電臺應該也不會選擇單曲，而會選擇年金制較為划算。

十八、 著審會李念和委員：

以立委提案之單曲制，主要是為因應少量使用的狀況，所以少量的定義是什麼？要先確定多少才算是少量。

十九、 著審會鍾瑞昌委員：

(一)單曲費率於實務上是較難以訂定，但其立法理由有其目的性，以目前授權方式為例，現行是採概括授權，沒有單曲計費，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有 3 家：MÜST、MCAT、TMCS，音樂量多與利用量多都會採取概括授權，音樂量少的可能會被排擠，衛星公會的會員電視臺大多數都與 MÜST 簽約，與 MCAT 簽約的比率約一半，有些會員因為利用量不多，卻要以概括授權的費率簽約，則考慮不簽約，例如大部分會員因利用 TMCS 之音樂較少並，故未與 TMCS 簽約。比如 TMCS 有一首歌很紅，但會員公司只要碰到這首歌，因為沒有與 TMCS 簽約，就不播這首歌。雖然，單曲制度執行有其難度，但可增加歌曲的利用。

(二)以集管團體的角度而言，單曲計費對其較不利，所以都主張概括授權。目前集管運作實務，每三年就會調漲概括授權費率，其費率一直往上漲，又不准單曲費率存在，智慧局須考量此因素。

二十、 著審會張玉英委員：

(一)單曲費率在智慧局已經受理審議幾年，當時本局的想法是全世界並沒有這樣的單曲費率可作為審酌資料，其審議之難度會比概括授權費率來得高，為使市場授權機制早日有一管道正常運作，故本局先審議概括授權年金制部分之費率，而單曲計費制目前亦積極處理中。

(二)單曲費率訂定與審議確實是一個極度困難執行的制度，以目前集管團體所訂定的單曲費率標準一首約是 7,200 元、6,000

元或更高，而廣播電臺所建議單曲費率是一首 10 元以下，可說是「天與地」之差別，因雙方所主張之差距極大，本局積極敦促雙方協商溝通，但無法達到共識。本局深知 99 年集管條例單曲入法的原因，確實是為了解決權利人與利用人洽商授權易形成對立，立法原意欲讓利用人就協商費率多一選擇機會。因為法律已明文規定，本局即有責任與義務執行。

- (三)本人深知單曲制將對集管團體之衝擊，如何減輕或避免此一問題，亦積極加以考量。在審議費率過程中，尤其是雙方意見交流會中，本人亦一再強調對廣播電臺業者最適合的制度仍是年金制，因為最節省成本；欲採行單曲計費制度，利用人勢必要負擔更多的義務，包括提供正確完整之使用清單、且要反映集管團體稽核的成本…等等。

二十一、 法務室林清結主任：

- (一)按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的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修正理由為：「概括授權，係指被授權之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鑒於我國集管團體為多元團體，利用人實際利用各家集管團體著作之數量多寡不盡相同。如集管團體僅定有依一定金額或比率計算之計費模式，縱利用人實際利用之數量偏低，仍只能採一定金額或比率之概括授權方式付費，並不合理。綜上，爰增訂本項，集管團體應同時訂定依一定金額或比率計算，及依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算兩種收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這很明顯一定要有這兩種模式供利用人選擇，集管團體亦依該規定訂定單曲費率，利用人對單曲費率有異議，亦已向本局申請審議，所以本局依法有責任要審議，除非修法。

- (二)至於施行上的障礙部分，本局專利法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0 年之全盤修正案，於施行後發現專利法第 125 條有執行上問題，與國際實務操作不合，曾考慮是否透過細則方式予以解決，但與母法有所抵觸，故趕緊提出修正案。因此，單曲費率如真窒礙難行，建議以修法方式解決。

二十二、 著審會蕭雄淋委員：

(一)這是修法議題抑或執行議題？誠如法務室提及若於法律上無空間時，須依法行政。從集管條例 24 條第 2 項規定來看，在未修法前，是非執行不可。若集管團體認為該規定無法執行，應遊說立法委員進行修法。

(二)智慧局於現行法律規定下，必須執行，應考量幾點因素：

- 1、權利人與利用人所主張的價格差距極大。
- 2、即使是年金制，智慧局審議時並非全部參考國外的費率，也應審酌國內實務現況的各項因素。

(三)權利人團體所擔憂的是利用人可能會以多報少，亦即使用清單不實，可以在採用單曲計費的狀況，特別約定若發生不提供使用清單或清單不實之情事者，其違約金要提高。

二十三、 著審會馬長生委員：

(一)單曲與年金之訂價有落差，應往低的方向考量，個人認為即使單曲費率訂出來後，利用人還是會覺得年金制比較好。單曲費率訂價低，權利人若退出集管團體則對其較為不利，權利人參照單曲費率，所分配到的使用報酬並不會減少時，就不會有紛爭與出走之情況。若單曲訂價高，則其分配到的使用報酬比自行授權來得少，就可能產生上開問題。

(二)單曲訂價低時，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會針對不提供清單或清單不實之狀況，有特別之約定。

(三)有些規模小的電臺，其若採單曲費率會需要更多流程或法律上程序，有可能仍會選擇年金制。

二十四、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一)單曲費率爭議根本解決的方式是修法，雖然困難度高，建議權利人團體可以試試。

(二)集管團體目前就音樂的被使用樣態不同，在其分配權利金時就有不同，這是被權利人認同且接受的。若要訂定單曲費率，不應該是單一價格，應考量著作被利用人所使用的樣態。

(三)單曲制的討論要回到立委提案修法的初衷，單曲費率是要解

決少量的使用者。在未修法前，單曲費率的適用，應設有一個門檻。

二十五、 著審會張懿云委員：

- (一)單曲制是有其好處，以往每個集管團體都宣稱其管理著作被利用很多次、市占率很高，假設一年收取 2000 萬元，一年被使用 20 萬次，所以平均一次是 100 元，若一年只被使用 100 次，則平均一次是 20 萬元，這個好處未必無法計算。
- (二)在德國的概括授權，費率的級距是區分得很細緻。在臺灣單曲制有好處，例如訂出 5 個級距，一年付 2 萬元，這是最低的級距，但還是會有人不服，若有人一年只用 100 次，則 2 萬元對其來說是太貴了。
- (三)從少量的面向來看，因為法有明文，集管團體應訂定 2 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以一年付 2,000 萬元、使用 20 萬次為例，平均一次為 100 元，若於最低級距的使用量超過 4 成時，若單曲是每首 250 元，則利用人就會覺得不划算。

二十六、 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 (一)單曲費率係指使用報酬之給付，並非權利金之分配。以 iTunes 每首歌 0.99 美元的角度來看，並無問題。亦即，用得愈多，付得愈多。在集體管理的角度，理論上每首歌的價值是一樣的，差別在於若被使用的次數多，就會分配到較多的報酬。
- (二)在集體管理的制度下，權利人與利用人不可能單獨洽談授權，因為成本太高。在單曲費率下，其價格會高於概括授權的平均價格，但不至於高得太離譜。
- (三)集體管理是問一首歌被用幾次，而非一首歌價值多少金額。

二十七、 著審會蕭雄淋委員：

- (一)今天討論的共識是，在未修法前，單曲費率是必須執行。
- (二)即使採年金制，利用人亦會提供使用清單，可以隨機抽樣 20 至 50 家利用人之平均一首多少錢，若平均是 10 元，在採單曲計費模式，其費率應比概括授權平均價高，其訂價可以比平均價高 2 至 5 倍，再於授權契約中修訂採單曲計費時之違

	約金要如何處理。 二十八、 法務室林清結主任： 建議是否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增訂裁量性行政規則。 二十九、 著審會張玉英委員： 本局瞭解單曲制對集管團體於運作上之衝擊，為減輕集管組織之憂慮，在審議單曲費率上建議加強考量幾點因素，包括：單曲費率價格應高於年金制之平均價、集管團體於執行單曲時稽核使用清單所花費之成本，以及利用人應提供正確完整之使用清單等更細緻的配套措施，以儘量減少對集管團體之衝擊，除符合法律規定外，並兼顧權利人與利用人之權益。 三十、 主席： 除了上述所討論的共識外，並可於單曲計費之契約就違約金部分為特別規定。
決議	一、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集管團體於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時應提供年金制與單曲制供利用人選擇，故智慧局應依法執行。 二、 在審議單曲費率上應考量幾點因素，包括：單曲費率價格應高於年金制之平均價、集管團體於執行單曲時稽核使用清單所花費之成本，以及利用人應提供完整之使用清單等，並可於單曲計費之契約中就違約金部分為特別約定。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